

证券代码：872606

证券简称：大陆康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海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陈阳、陈天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营业目标及业务规划，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目标及期间费用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董事会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阳、安晨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